

证券代码：83110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海运街 9 号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德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杨德福先生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金牌股份：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金牌股份：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更好发展，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农商银行乳山支行签订了乳农商流借字 2018 年第 9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0,000.00 元；同日，杨德福、卓德昶同农商银行乳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承诺对乳农商流借字 2018 年第 9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董事会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山东金牌畜禽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一批，总价款合计为 55,801.35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金牌畜禽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福，杨德福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该议案关联股东杨德福持有公司股份 10,754,600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更好发展，2019 年 4 月 3 日，山东金牌畜禽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3,3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费用，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更好发展，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卓德昶之妻李新焕向公司提供借款 9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费用，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金牌畜禽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福，杨德福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该议案关联股东杨德福持有公司股份 10,754,600 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和信综字(2019)第 000057 号《关于对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载明：金牌股份 2018 年发生亏损 5,777,809.14 元，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613,370.51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牌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闻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邢京科、林盼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闻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